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吳吉立

再 審被 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04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。」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是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再審，亦準用上開再審管轄的規定。對於上訴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的第二審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仍專屬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蓋因當事人以前揭第9款至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事由之有無，須經法院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。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須依第一審（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）認定之事實為其判決基礎，不得自為事實上的判斷，此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

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。因此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應專屬第一審法院（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）管轄，以貫徹第二審為法律審之本質（參酌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14研討結果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09年度交字第6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復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就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判決，就再審原告所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款再審事由駁回後，另以裁定將同條項第13、14款之再審事由移轉至苗栗地院管轄，經該院110年度交再字第2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。再審原告不服苗栗地院110年度交再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0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。再審原告以本院原確定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。其中就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，應專屬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該部分再審之訴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。至於再審原告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就本院原確定判決所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